

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全部议案，并针对需发表意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成为北交所上市公司，公司结合北交所制度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我们认为，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交所的规定。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2022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

关规定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正常进行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并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》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汤伟、蔡挺

2022年1月10日